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店補字第545號

原　　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秀惠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啟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柏志